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廖海燕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增补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廖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四位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侯晓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廖海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俞苗先生、李景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